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连开委〔2020〕131号

关于印发落实健康中国行动 推进健康开发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部门，各驻区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开发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29日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开发区建设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连云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20〕78号），加快推进健康开发区建设，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加快实施《“健康江苏2030”规划纲要》，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到2022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高，初步完成国家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环境健康风险管控与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实现有机融合，健康生活方式普及程度显著提升，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全民医保制度显著完善。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全面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全面控制，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全面下降，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健康环境建设

1. 卫生创建成果提升行动。巩固提升城乡卫生创建成果，全面落实卫生城市、国家卫生乡镇、省级卫生村长效管理工作。以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为抓手，统筹城乡保洁和垃圾清运，到 2022 年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强化城市综合管理并向乡镇、村社延伸，落实商户门前环卫责任制，提升城镇规范化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区住建局，各街道。排序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农村供水保障行动。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城乡一体化供水为目标，严格落实农村供水保障责任，按照农村供水新标准以及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新要求，加快农村供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水源地达标建设、水质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着力构建从源头到龙头的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体制。到 2022 年，农村供水保证率达 95%以上，区域供水入户率达 99%以上，集中供水水源地建设达标率达 100%，实现城乡供水“同水源、同管网、同水质、同服务”目标。（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区住建局，各街道）

3. 生活垃圾分类行动。广泛开展教育引导，加强督促指导，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加强科学管理，建立完善垃圾分类标准规范体系，加快垃圾分类立法。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

建设，加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处置，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到2022年和2030年，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分别达80%以上和95%以上。（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街道）

4. 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国家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到2022年，全区建成以环境健康风险识别、风险管控、风险评估和公众健康素养提升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和健康管理体系，实现环境健康风险管控与现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的有机融合；重点行业、园区环境健康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持续提升，形成有利于公众健康的生产和生活环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区社会事业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各街道）

5. “厕所革命”推进行动。消灭城市旱厕，提档升级城市公厕，合理规划，建成区每年新建10座二类以上公厕。到2022年，城市二类以上公厕比例达25%以上，建成区范围内公厕数量达5座/平方公里。继续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发现一座，消灭一座，保持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100%普及率和高使用率，提升后期管护水平，提倡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公厕建设。（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社会事业局，各街道）

6. 碧水蓝天行动。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消灭

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区住建局、区社会事业局、区经发局，各街道）

7. 健康城市建设行动。积极做好新形势下爱国卫生工作，大力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加快推进健康主题公园、健康小屋、健康加油站、健康教育体验馆建设。通过城乡联动、营造健康环境、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培育健康人群，提高全社会健康管理主动性和积极性，推进健康城市示范点建设广泛深入开展。2020 年朝阳街道力争建成健康江苏示范点，保持健康小屋全覆盖并规范运行，2030 年全区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加油站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区住建局，各街道）

8. 病媒生物控制行动。建立覆盖全区各街镇的病媒生物监测网络，掌握辖区内主要病媒生物种类、分布和季节消长规律。坚持政府组织、全社会参与、专业防制相结合的方针，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控制为辅的综合防制措施，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除四害”活动，清除病媒孳生地，降低病媒生物密度。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推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市场化发展，规范服务行为。推进病媒防制规范化小区达标建设。到 2030 年，实现病媒防制规范化小区建设全覆盖。（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各街道）

9. 道路交通安全促进行动。组织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高交通安全技术标准，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减少交通

伤害事件的发生。科学实施道路交通设计规划、建设和管养，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完善慢行交通设施，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中，保障慢行交通通行空间和通行安全。完善交通无障碍设施建设，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出行便利。培养道路交通安全文明意识，倡导文明交通行为。正确使用安全带，根据儿童年龄、身高和体重合理使用安全座椅；倡导电动自行车使用者佩戴头盔，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至 2022 年，城市步行道绿道的人均长度持续提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低于 2.63 人，驾乘人员安全带使用率达 95%及以上，电动自行车驾驶者头盔佩戴率达 95%。至 2030 年，城市慢行线建设覆盖面、长度和便捷性进一步提升，基本满足市民生活、健身等健康需求，力争实现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下降 30%，驾乘人员安全带使用率达 98%及以上，电动自行车驾驶者头盔佩戴率达 98%。（责任单位：交警开发区大队、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各街道）

10. 室（车）内环境健康安全行动。加强装饰装修材料、日用化学品、儿童玩具和用品等消费品的安全性评价，聚焦重点消费品，建设伤害监测网络和健康风险管控平台。加强消费品绿色安全认证，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强制报告制度，加强召回管理力度，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减少消费品造成的伤害。针对不同人群，编制环境与健康手册，宣传和普及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升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健康防护意识和能力，养成自觉维护环境卫生，抵制环境污染行为。

倡导居民购买带有绿色标志的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及节能标识的家电产品。对于新装修的房间应定期通风换气，降低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的室内空气污染。根据天气变化和空气质量适时通风换气，重污染天气时应关闭门窗，减少室外空气污染物进入室内，有条件的建议开启空气净化装置或新风系统。鼓励居民根据实际需要，选购适宜排量的汽车，不进行非必要的车内装饰，注意通风并及时清洗车用空调系统。至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 15%及以上和 25%及以上。（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区社会事业局，各街道）

（二）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11.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掌握健康知识与技能，自觉维护和促进自身及家庭成员的健康。建立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为区级媒体等有关单位和各地开展健康科普提供支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有效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主动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全面实施双处方制度。加强健康教育科普基地和市民健康学校建设，组织群众性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培训，提升全民自救互救能力。开展全区健康知识竞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28%和 36%。（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各街道）

12. 公务员健康促进引领示范行动。充分发挥公务员在健康

文化传播和健康促进行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落实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理念。围绕合理膳食、适量运动、心理健康、女性健康、慢性病管理等内容，通过开展健康食堂建设、职工运动会、健康讲座、健康咨询等活动，切实提高机关公务员的健康素养水平。在全区各级各类机关中全面实施“五个一”项目，内容包括“掌握一种运动技能、建立一份健康档案、配备一名健身指导员、每年参加一次健康讲座、参加一个健康自我管理小组”。2022 年，覆盖区、街道级机关公务员。至 2030 年，全区各级各类机关健康促进活动常态化，建立覆盖全区公务员的健康管理教育体系。（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各街道）

13. 合理膳食行动。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加强有针对性的营养和膳食指导，推广使用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等健康工具，促进减盐、减油、减糖。在养老机构等集体供餐单位配备营养师。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监测和总膳食研究。加强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普及食品营养标签知识，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积极倡导禁酒，控制过量饮酒。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保持低于 3%。（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各街道）

14. 控烟行动。利用世界无烟日等卫生健康主题日开展控烟宣传，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加大违法发布烟草广告查处力度。发挥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的控烟引领作用，把各

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促进无烟医院、无烟学校建设。建立戒烟服务体系，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推行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强化控烟监督执法。继续参加戒烟大赛，在全社会营造戒烟、控烟良好氛围。积极推进控烟立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低于 22%和 20%。（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各街道）

15.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促进，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引导居民正确认识抑郁和焦虑症状，掌握自我心理调适方法，关注家庭成员心理状况。推动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服务，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逐步扩大心理健康服务覆盖面，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区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 20%和 30%，减缓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区组宣部、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街道）

（三）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16. 全民健身行动。以公园城市建设为抓手，均衡布局构建城市公园绿地体系，完善公园绿地 10 分钟服务圈。高标准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区健身中心、户外健身营地等全民健身设施，推动“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向城乡一体化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运营，推动企事业单位体育设

施向社会开放，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向基层群众身边覆盖延伸，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倡导群众养成健身运动习惯。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有针对性地为各类人群提供运动健身方案。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等职工健身活动，促进在职人群体育制度化、常态化。整合公共体育和医疗卫生资源，推广建设体医融合服务机构和平台，创新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培训可开运动处方的全科医生、家庭医生、健康管理师。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不低于 15 平方米和 15.5 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分别不低于 2.6 平方米和 3.2 平方米，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93.5%和 95%，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42%和 46%。（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区组宣部、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各街道）

（四）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17.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向公众普及心脑血管疾病预防知识，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监测评估和规范管理。加强胸痛、卒中中心建设，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形成心脑血管急症救治体系。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及以下和 190.7/10 万及以下。（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区经发局、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街道）

18. 癌症防治行动。组织防癌抗癌科普宣传，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强化癌症患者康复管理，发挥慈善救助在困难癌症患者救助中的积极作用，提高患者生存质量。根据肿瘤发病情况，打造重点癌症多学科联合诊疗平台，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0%和 45%。（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区经发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街道）

19.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将肺功能检查纳入 40 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提高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管理率。建设区级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中心。到 2022 年和 2030 年，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8/10 万及以下和 7.6/10 万及以下。（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区经发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街道）

20. 糖尿病防治行动。落实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建设区级糖尿病防治中心，健全糖尿病防治服务体系，推进糖尿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

管理率分别达 65%及以上和 70%及以上。（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区经发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街道）

21.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宣传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志愿者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感染者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加强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消除血吸虫病危害，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有效控制饮水型氟砷中毒和水源性高碘危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完善预防接种信息系统与儿童预防接种标准化门诊，以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5%以上。（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区组宣部、区经发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人社局、区党政办，各街道）

（五）提升健康服务水平

22. 医疗服务体系优化行动。以苏北鲁南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区医疗中心建设。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推进特色科室建设，促进专科联盟建设发展。加强儿童、精神病、传染病、老年病、康复等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前急救医疗机构建设，补齐薄弱专科医疗资源短板。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加入全面紧密型医联体。组织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提升基层卫生同质化服务水平。切实构建预防—治

疗—康复—护理服务链，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各街道）

23. 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行动。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暴露出来的问题，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力度，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应急保障体系，全面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综合监督、妇幼保健、传染病控制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现代化建设，加强队伍和人才建设。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区组宣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街道）

24. 社区智慧健康小屋建设行动。充分整合各类资源，以街镇为单位，建设智慧健康小屋，畅通居民自我健康检测与获得健康指导渠道。至 2022 年，实现每个街镇至少有 1 家标准化智慧健康小屋，并向功能社区延伸。至 2030 年，全区智慧健康小屋网络基本健全，多种形态的智慧健康小屋（站）从居住社区延伸至学校、企事业单位、楼宇等功能社区，并通过智慧健康设备逐步延伸至居民家中。（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各街道）

25. 食品安全保障行动。突出“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防线，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业生产，加强动

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建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企业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加快推进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和食品摊贩备案管理，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守护校园食品安全，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推进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提高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量化等级优秀率。全面提升食品抽检合格率，突出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时节以及群众的关注点、食品安全的风险点食品的抽检监测。到 2022 年和 2030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社会事业局，各街道）

26. 药品安全保障行动。积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上市持有人制度改革，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鼓励新药研发，提升药品质量，强化合理用药。综合运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监测预警、风险管控、应急处置、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手段，净化药品市场环境。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加大药品行政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加强行刑衔接，严厉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社会公众对药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明显提升，并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经发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

27. 扩大中医药服务行动。建立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推进“中医馆”“中医阁”建设，推进全国和省、市名老中医传

承工作室在基层建设工作站，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开展以乡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重点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和诊疗方法。到 2022 年，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 6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治疗，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 4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治疗。到 2030 年，9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 4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治疗。（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各街道）

28. 中医药特色创新行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和预防中的特殊作用，努力使中医药融入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以慢性病管理为重点，建立中医健康状态评估方法，为居民提供融中医健康监测、咨询评估、养生调理、跟踪管理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推动中医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加强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探索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各街道）

（六）保护重点人群健康

29.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针对婚前、孕前、孕产期、儿童等阶段特点，全面实施“健康宝贝工程”，切实加强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大妇幼人才培养力度，务实应用妇幼健康信息系统。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在农村全覆盖的基础上，推动城市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工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5‰、4‰左右，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8/10 万、6/10 万左右。（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各街道）

30. 学生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学校健康教育，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配齐人员和设备，每年组织学生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学校建设。扎实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全面实施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报告书和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制度。深化学校体育工作改革，开足开齐上好体育与健康课程，积极推进体育特色学校建设，广泛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确保中小学生每天锻炼不少于 1 小时。除免修学生外，未达体质健康合格标准的，不得发放毕业证书。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 50%及以上和 60%及以上，全区健康促进学校比例达 90%及以上和 95%及以上，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平均降低 1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各街道）

31.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依法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利，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宣传职业健康知识，指导用人单位做好员工健康管理，评选“健康达人”，建设健康企业。优化产业结构，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从源头消除、减轻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实现职业健康检查不出区、职业病诊断不出市，优化职业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

救治保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区人社局，各街道）

32.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病医院等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推进中医药特色服务，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促进基本医保与医养结合政策配套衔接。普及老年健康知识，落实老年人健康管理，推进安宁疗护工作。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构建养老服务网络。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数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60%和 65%；65 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各街道）

33. 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全面开展残疾预防，大力推进康复服务，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残疾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社区康复能力，依托各级医疗卫生及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康复服务。实施精准康复，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配套完善残疾人文化体育康复场地设施，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康复活动，促进残

疾人身心健康。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有康复需求的 0—14 岁残疾儿童和 15 岁以上的各类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分别达 90%以上和 95%以上，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区人社局，各街道）

（七）促进健康产业发展

34. 健身休闲产业培育行动。实施体育旅游发展行动计划，培育多元市场主体，打造健身休闲产业集群。推进体育消费载体建设，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持续推动体育消费。充分发挥我区资源禀赋，积极组织高水平体育竞赛，打造一批影响力大、参与度高的品牌赛事，促进竞赛市场繁荣。（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各街道）

35. “中华药港”建设行动。立足开发区自身特色和产业发展阶段，用足用活自贸区政策，依托恒瑞、正大天晴、豪森医药、康缘企业创新平台，深化国际创新合作，加大创新创业扶持，加快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促进创新药物和临床技术的开发应用，着力推动新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国家级原料药基地，建设国内一流的医药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区中华药港建设指挥部、区经发局）

（八）促进“智慧健康”建设

36.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行动。构建集成高效、统一权威的

市区一体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加强医疗健康信息标准化建设，提高数据归集质量，健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目录，提升信息资源管理水平；全面落实 32 项便民惠民服务举措，构建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新模式，提升互联网医疗服务应用水平；推进医疗卫生行政审批改革，优化医疗机构内部流程，提升医疗健康服务和行政审批服务便捷化水平；促进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深化应用，提升医疗健康管理智能化水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电子健康档案向签约居民个人开放率分别达 60%和 80%。（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各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级层面由健康开发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开发区建设全局性工作，指导各街道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将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与推进健康开发区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强化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全面落实各项目标、指标和工作任务。各街道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健康融入各项政策，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并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区健康办，各街道）

（二）动员各方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开发区建设，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学校、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创造健康支持性环

境。金融、保险等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责任单位：区健康办，各街道）

（三）健全支撑体系。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对健康开发区建设投入予以重点保障。加强科技支撑，围绕影响居民健康的因素和重大疾病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加大普法执法力度，以法治保障健康开发区建设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强化信息支撑，健全监测体系，提高疾病与健康监测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动部门间、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推进健康开发区建设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政法委、区社会事业局，各街道）

（四）加强监测考核。围绕健康中国、健康开发区建设主要目标任务要求，由健康开发区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对各街道开展考核，并作为各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的重要参考。各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针对村居两委的考核办法。区健康办按照国家要求，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对健康中国行动的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责任单位：区组宣部、区经发局、区健康办，各街道）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知识宣传，引导群众树立和增强健康意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建设健康开发区、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

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健康开发区建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组宣部，各街道）

- 附件：1.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开发区建设考核指标
框架（试行）
2.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开发区建设监测指标

附件 1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开发区建设 考核指标框架（试行）

序号	指 标	江苏基期 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资料来源部门
			省级	市级	区级	省级	市级	区级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2015 年 为 77.51	80 左 右	80 左 右	80 左 右	80 以上	80 以 上	80 以 上	区社会事业局
2	★婴儿死亡率（‰）	2.71	5 左右	5 左右	5 左 右	4 左右	4 左右	4 左右	区社会事业局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99	< 8	< 8	< 8	< 6	< 6	< 6	区社会事业局
4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9.83	8 左右	8 左右	8 左 右	6 左右	6 左右	6 左右	区社会事业局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 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2.30	≥93.3	≥93.5	≥93.5	≥95	≥95	≥95	区社会事业局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4.37	≥26	≥28	≥28	≥32	≥36	≥36	区社会事业局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37.10	≥41	≥42	≥42	≥45	≥46	≥46	区社会事业局
8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017 年 为 2.01	≥2.5	≥2.6	≥2.6	≥3	≥3.2	≥3.2	区社会事业局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 师数（人）	2.90	≥3	≥2.9	≥2.9	≥3.5	≥3	≥3	区社会事业局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 比重（%）	24.46	27 左 右	27 左 右	27 左 右	25 左右	25 左 右	25 左 右	区社会事业局
11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0.49	< 11	< 11	< 11	≤10	≤10	≤10	区社会事业局
1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5 年 为 55	≥65	≥65	≥65	≥70	≥70	≥70	区社会事业局
13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5 年 为 55	≥65	≥65	≥65	≥70	≥70	≥70	区社会事业局
14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9.2	≥95	≥95	≥95	≥95	≥95	≥95	区社会事业局
15	★产前筛查率（%）	92.88	≥92	≥92	≥92	≥95	≥95	≥95	区社会事业局

序号	指 标	江苏基期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资料来源部门
			省级	市级	区级	省级	市级	区级	
1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29	≥98	≥99	≥99	≥98	≥99	≥99	区社会事业局
17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区社会事业局
18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5	≥50	≥50	≥50	≥60	≥60	≥60	区社会事业局
19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60	每年平均降低1个百分点	每年平均降低1个百分点	每年平均降低1个百分点	新发近视率明显降低	新发近视率明显降低	新发近视率明显降低	区社会事业局
20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区社会事业局
21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1	≥1	≥1	≥1	≥1	≥1	≥1	区社会事业局
22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0	≥70	≥70	≥90	≥90	≥90	区社会事业局
23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0	≥80	≥80	≥90	≥90	≥90	区社会事业局
24	健康促进学校覆盖率（%）	77	≥85	≥90	≥90	≥90	≥95	≥95	区社会事业局
25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明显下降	明显下降	明显下降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区社会事业局
26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80	≥80	≥80	≥95	≥95	≥95	区社会事业局
27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数比例（%）	54.1	≥60	≥60	≥60	≥65	≥65	≥65	区社会事业局

序号	指 标	江苏基期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资料来源部门
			省级	市级	区级	省级	市级	区级	
2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98， 78	100， ≥80	100， ≥80	100， ≥80	100， ≥90	100， ≥90	100， ≥90	区社会事业局
29	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85.5， 70	80 左右，70 左右	80 左右，70 左右	80 左右，70 左右	80 左右，70 左右	80 左右，70 左右	80 左右，70 左右	区人社局
30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2017 年为 96.34	≥98	≥98	≥98	≥98	≥98	≥9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1	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8.0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32	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69.2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33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93.74	≥95	≥99	100	> 95	≥99	100	区社会事业局
34	区域供水入户率（%）	97	≥99	≥99	100	≥99	≥99	100	区社会事业局
35	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	70	≥80	≥80	100	≥95	≥95	100	区住建局
3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4.7	≥14	≥15	≥15	≥15	≥15.5	≥15.5	区住建局

注：★为《健康中国行动》考核指标。

未写明年份的基期水平值，均为 2018 年数值。

附件 2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开发区建设监测指标

领 域	序 号	指 标	全国目标值				江苏省				连云港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基期 水平	2022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基期 水平	2022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基期 水平	2022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基期 水平	2022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基期 水平	2022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健康 知 识 普 及 行 动	1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14.18	≥22	≥30	24.37	≥26	≥32	27.01	≥28	≥36	23.63	≥28	≥36				
	2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 家库和资源库	—	实现		—	实现		—	实现		—	实现		实现			
	3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 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 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	实现		—	实现		—	实现		实现			
	4	鼓励开展群众性应急 救护培训，取得培训证 书的居民比例 (%)	—	≥1	≥3	10	≥10.5	≥12	10.04	≥10.6	≥12.1	0.17	≥10.6	≥12.1				
合 理 膳 食 行 动	5	成人肥胖增长率 (%)	2002—2 012年平 均每年 增长约 5.3%	持续减缓		—	持续减缓		—	持续减缓		—	持续减缓		持续减缓			
	6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 晓率 (%)	—	比 2019 年提高 10%	比 2022 年提高 10%	12.9	比 2019 年提高 10%	比 2022 年提高 10%	—	比 2019 年提高 10%	比 2022 年提高 10%	—	比 2019 年提高 10%	比 2022 年提高 10%	比 2022 年提高 10%			
	7	孕妇贫血率 (%)	2013 年 为 17.2	<14	<10	11.2	<14	<10	11.6	<14	<10	8	<14	<10				
	8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 率 (%)	2013 年 为 8.1	<7	<5	<5	<3	<3	<5	<3	<3	2	<3	<3				

领域	序号	指标	全国目标值			江苏省			连云港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合理膳食行动	9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g)	2012年为10.5	≤5	≤5	2015年为11.1	≤5	≤5	—	—	≤5	—	≤5	≤5
	10	成人人均每日食用油摄入量(g)	2012年为42.1	25~30	25~30	2015年为46.8	25~30	25~30	—	—	25~30	—	25~30	25~30
	11	人均每日添加糖摄入量(g)	30	≤25	≤25	—	≤25	≤25	—	—	≤25	—	≤25	≤25
	12	蔬菜和水果每日摄入量(g)	2012年为296	≥500	≥500	2015年为345.6	≥500	≥500	—	—	≥500	—	≥500	≥500
	13	每日摄入食物种类(种)	—	≥12	≥12	—	≥12	≥12	—	—	≥12	—	≥12	≥12
控烟行动	14	成年人维持健康体重	2012年BMI在正常范围内的比例为52%	18.5≤BMI<24	18.5≤BMI<24	BMI在正常范围内的比例为55.2%	18.5≤BMI<24	18.5≤BMI<24	—	—	18.5≤BMI<24	—	18.5≤BMI<24	18.5≤BMI<24
	15	每万人营养指导员(名)	—	1	1	—	1	1	—	—	1	—	1	1
	16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015年为27.7	<24.5	<20	2017年为22.9	<22	<20	23.3	<22	<20	23.3	<22	<20
	17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10左右	≥30	≥80	0	≥30	≥80	0	≥30	≥80	0	≥30	≥80
	18	建设成无烟党政机关	—	基本实现	持续保持	—	基本实现	持续保持	—	基本实现	持续保持	—	基本实现	持续保持

领 域	序 号	指 标	全国目标值				江苏省				连云港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基期 水平	2022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基期 水平	2022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基期 水平	2022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基期 水平	2022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心 理 健 康 促 进 行 动	19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	12	20	30	—	≥20	≥30	—	≥20	≥30	—	≥20	≥30		
	20	失眠现患率(%)	2016年 为 15	上升趋势减缓		—	上升趋势减缓		—	上升趋势减缓		—	上升趋势减缓			
	21	焦虑障碍患病率(%)	2014年 为 4.98	上升趋势减缓		—	上升趋势减缓		—	上升趋势减缓		—	上升趋势减缓			
	22	抑郁症患病率(%)	2014年 为 2.1	上升趋势减缓		—	上升趋势减缓		—	上升趋势减缓		—	上升趋势减缓			
	23	成人每日平均睡眠时 间(小时)	6.5	7~8		—	7~8		—	7~8		—	7~8			
全 民 健 身 行 动	24	精神科执业(助理)医 师(名/10 万人)	2.55	3.3	4.5	2.38	3.3	4.5	—	3.3	4.5	—	3.3	4.5		
	2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 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 数比例(%)	2014 年 为 89.6	≥90.86	≥92.17	92.30	≥93.3	≥95	92.5	≥93.5	≥95	94	≥94.5	≥95		
	26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 数比例(%)	2014 年 为 33.9	≥37	≥40	37.1	≥41	≥45	37.1	≥42	≥46	39	≥42	≥46		
	27	城市慢跑步行道绿道 的人均长度(m/万人)	—	持续提升		—	1600	2100	—	1600	2100	—	1600	2100		
	28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 指导员(人)	1.6	1.9	2.3	2.58	3.8	4	4.35	4.5	5	4.7	4.8	5		
29	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 覆盖率(%)	88	基本实 现全覆 盖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	—	—	2017 年为 2.01	≥2.5	≥3	3.3	≥3.5	≥4	6.7	≥7.7	≥8.7			

领 域	序 号	指 标	全国目标值				江苏省				连云港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基期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行动	31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	—	2.90	≥3	≥3.5	2.85	≥3	≥3.5	2.85	≥3	≥3.5	2.85	≥3	≥3.5	
	32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	—	—	3.23	≥3.5	≥5	3.16	≥3.5	≥5	2.64	≥3.5	≥5	2.64	≥3.5	≥5	
	33	△每万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	—	—	4.43	≥8.3	≥8.3	2018 年为 5.77	≥8.3	≥8.3	2018 年为 2.36	≥8.3	≥8.3	2018 年为 2.36	≥8.3	≥8.3	
	34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 万）	2015 年为 238.4	≤209.7	≤190.7	258.68	≤209.7	≤190.7	2015 年为 202.8	≤209.7	≤190.7	316.71	≤209.7	≤190.7	316.71	≤209.7	≤190.7	
	35	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	2015 年为 40.5	≥43.3	≥46.6	34.07	≥43.3	≥46.6	—	≥40	≥45	—	≥40	≥45	—	≥40	≥45	
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行动	36	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 万）	2015 年为 10.2	≤9.0	≤8.1	2015 年为 8.9	≤8.0	≤7.6	2015 年为 7.83	≤8.0	≤7.6	—	≤8.0	≤7.6	—	≤8.0	≤7.6	
	37	30～69 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2015 年为 18.5	≤15.9	≤13.0	10.49	<11	≤10	2015 年为 15.61	<11	≤10	8.92	<11	≤10	8.92	<11	≤10	
	38	人群健康体检率（%）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39	30 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	2012 年为 47	≥55	≥65	2013 年为 46.3	≥55	≥65	2015 年为 51.19	≥55	≥65	—	≥55	≥65	—	≥55	≥65	
	4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5 年为 50	≥60	≥70	2015 年为 55	≥65	≥70	2015 年为 55	≥65	≥70	71.75	≥65	≥70	71.75	≥65	≥70	

领 域	序 号	指 标	全国目标值			江苏省			连云港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心脑血管 管疾病 慢性 呼吸 系统 疾病 糖尿 病等 慢性 病防 治行 动	41	高血压治疗率（%）	2012年为41.1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2013年为35.0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42	高血压控制率（%）	2012年为13.8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2013年为12.8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46.80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43	静脉溶栓技术开展情况	—	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均开展	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均开展	—	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均开展	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均开展	—	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均开展	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均开展	目前无二级及以上医院	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均开展	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均开展
	44	35岁及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	2012年为19.4	≥27	≥35	2013年为29.8	≥32	≥35	—	≥32	≥35	—	≥32	≥35
	45	18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	2012年为36.1	≥50	≥60	2013年为41.3	≥50	≥60	2015年为40.48	≥50	≥60	—	≥50	≥60
	46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5年为50	≥60	≥70	2015年为55	≥65	≥70	2015年为55	≥65	≥70	69.9	≥65	≥70
	47	糖尿病治疗率（%）	2012年为33.4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2013年为37.1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48	糖尿病控制率（%）	2012年为30.6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2013年为37.2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47.65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49	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66.4	≥70	≥80	—	≥70	≥80	—	≥70	≥80	—	≥70	≥80
	50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	2015年为48	≥55	持续提高	2015年为48	≥55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51	40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	2012年为2.6	≥15	≥30	2015年为11.6	≥15	≥30	—	≥15	≥30	—	≥15	≥30

领域	序号	指标	全国目标值				江苏省				连云港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18年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52	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	2018年<0.1	<0.15	<0.2	2018年<0.05	<0.08	<0.15	<0.06	<0.01	<0.04	<0.06	<0.01	<0.04	<0.06			
	53	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	—	<1	<0.5	2014年0.4%	<1	<0.5	<0.5	—	<1	<0.5	—	<1	<0.5			
	54	肺结核发病率(1/10万)	—	<55	有效控制	<31	<30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31	<30	有效控制	22.44	<30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55	疟疾本地感染病例数(例)	40	消除			控制阶段	消除	消除	控制阶段	消除	消除	消除			消除		
	56	血吸虫病防治	3.76万患者	有效控制和消除危害	消除	2879名患者	消除达标率≥90	消除	消除	我市非血吸虫流行地区			我区非血吸虫流行地区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57	饮水型氟神中毒、水源性高碘危害	—	有效控制			—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	有效控制			—	有效控制			
	58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9.2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59	婴儿死亡率(‰)	6.8	≤7.5	≤5	2.71	5左右	4左右	4左右	2.89	5左右	4左右	5	5左右	4左右	5左右	5左右	4左右
	60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9.1	≤9.5	≤6	3.99	<8	<6	<6	3.97	<8	<6	8	<8	<6	<8	<8	<6
	61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9.6	≤18	≤12	9.83	8左右	6左右	6左右	4.38	8左右	6左右	8	8左右	6左右	8左右	8左右	6左右
	62	Δ5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涉农区)妇幼保健院建成率(%)	—	—	—	37.3	65	80	100	25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63	产前筛查率(%)	61.1	≥70	≥80	92.88	≥92	≥95	≥95	94.21	≥92	≥95	90	≥92	≥95	≥92	≥92	≥95

领 域	序 号	指 标	全国目标值			江苏省			连云港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6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7.5	≥98		98.29	≥98	≥98	99.79	≥99	≥99	—	≥99	≥99
	65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90		98.75	≥98	≥98	99.77	≥99	≥99	—	≥99	≥99
	66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52.6	≥80	≥90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67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1.8	≥50	≥60	35	≥50	≥60	—	≥50	≥60	—	≥50	≥60
学 生 健 康 促 进 行 动	68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60.0	每年平均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	每年平均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	每年平均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69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100
	70	中小学生学习时间（小时）	—	≥1		1	≥1	≥1	1	≥1	≥1	1	≥1	≥1
	71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接近100	100		接近100	100	100	接近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2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小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专业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0	≥90	—	≥70	≥90	—	≥70	≥90	—	≥70	≥90
	73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0	90	—	≥80	≥90	—	≥80	≥90	—	≥80	≥90
	74	△健康促进学校覆盖率（%）	—	—	—	77	≥85	≥90	90	≥90	≥95	100	100	100

领域	序号	指标	全国目标值				江苏省			连云港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75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亿人)	2018年为2.36	稳步提升	实现工伤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	0.20	稳步提升	实现工伤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	0.0056	稳步提升	实现工伤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	—	稳步提升	实现工伤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	
	76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明显下降	持续下降	22	明显下降	持续下降	14.3	明显下降	持续下降	未发现报告病例	保持低水平	保持低水平	
	77	重点行业劳动者对本岗位主要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率(%)	—	≥90	持续保持	—	≥90	≥95	—	≥90	≥95	—	≥90	≥95	
	78	辖区职业病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	—	≥80	≥90	82	100	100	83.3	100	100	辖区无检查和诊断服务机构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79	65~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	2015年为18.3	有所下降	有所下降	—	有所下降	有所下降	—	有所下降	有所下降	—	有所下降	有所下降	
	80	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	5.56	增速下降	增速下降	—	增速下降	增速下降	—	增速下降	增速下降	—	增速下降	增速下降	
	81	老年健康核心信息知晓率(%)	—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8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50	≥90	49.8	≥80	≥95	—	≥80	≥95	—	≥80	≥95	
	83	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比例(%)	93	100	持续改善	94	100	持续改善	90	100	持续改善	暂无养老机构	100	持续改善	
	84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数比例(%)	—	—	—	54.1	≥60	≥65	54.9	≥60	≥65	暂无养老机构	≥60	≥65	

领 域	序 号	指 标	全国目标值				江苏省			连云港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基期 水平	2022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基期 水平	2022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基期 水平	2022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基期 水平	2022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	85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 务率（%）	—	—	—	96.9	≥90	≥95	—	≥90	≥95	—	≥90	≥95	
	86	二级以上中医综合医 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 例（%）	—	90	100	82	≥90	100	100	100	100	—	—	—	
扩大中医药服务行动	87	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 复科比例（%）	—	75	90	92.7	95	100	100	100	100	—	—	—	
	8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 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 比例（%），村卫生室 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 的比例（%）	—	100， 70	100， 80	98， 78	100， ≥80	100， ≥90	95， 80	100， ≥80	10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全民医保制度完善行动	89	△职工医保政策范围 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 支付比例（%）	—	—	—	85.5	80 左右	80 左右	74.3	80 左右	80 左右	市区统筹，本区不单独统计			
	90	△居民医保政策范围 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 支付比例（%）	—	—	—	70	70 左右	70 左右	61.73	70 左右	70 左右	市区统筹，本区不单独统计			
食品安全保障行动	91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 检合格率（%）	—	—	—	2017 年为 96.34	≥98	≥98	99.07	≥99	≥99	—	≥99	≥99	

领 域	序 号	指 标	全国目标值			江苏省			连云港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基期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药品安全保障行动	92	△药品质量安全满意度	—	—	—	—	明显提升	持续提升	—	明显提升	持续提升	—	明显提升	持续提升
	93	△农村供水保证率(%)	—	—	—	90	≥95	≥97	90	≥95	≥97	100	100	100
农村供水保障行动	94	△区域供水入户率(%)	—	—	—	97	≥99	≥99	91	≥99	≥99	100	100	100
生活垃圾分类行动	95	△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	—	—	—	70	≥80	≥95	—	≥80	≥95	—	≥80	≥95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96	△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	68.0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72.8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73.5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97	△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	69.2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66.7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9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	—	14.7	≥14	≥15	14.5	≥15	≥17	14.9	≥15	≥17
	99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	—	—	93.74	≥95	>95	97.42	≥99	≥99	100	100	100
	100	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	—	明显改善	持续改善	92.3	明显改善	持续改善	94.1	明显改善	持续改善	100	100	100
	101	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	2018 年为 12.5	≥15	≥25	—	≥15	≥25	—	≥15	≥25	—	≥15	≥25

领 域	序 号	指 标	全国目标值				江苏省			连云港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基期 水平	2022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基期 水平	2022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基期 水平	2022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基期 水平	2022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互联网医 疗健康服 务行动	10 2	△电子健康档案向签 约居民个人开放率 (%)	—	—	—	50	≥60	≥80	—	≥60	≥80	—	≥60	≥80	
	10 3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7	77.7	79.0	2015 年为 77.51	80 左右	80 以上	2018 年 为 77.14	80 左右	80 以上	82.3	83 左右	83 以上	
	10 4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岁）	2016 年 为 68.7	提高	显著提 高	—	提高	显著提 高	—	提高	显著提 高	—	提高	显著提 高	

